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本所留存，两份由公司提供。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本所留存，两份由公司提供。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本所留存，两份由公司提供。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1.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1.3 2017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 1.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蔡再华先生主持,蔡再华先生宣读会议议程,并介绍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随后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蔡再华先生主持,蔡再华先生宣读会议议程,并介绍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随后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由蔡再华先生主持,蔡再华先生宣读会议议程,并介绍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随后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由蔡再华先生主持,蔡再华先生宣读会议议程,并介绍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随后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蔡再华先生宣读《2016年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3.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6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7年2月17日

经办律师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2月17日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